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86號

原告 全曜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閻梅琪
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玉菽、鄭文長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，扣除前繳7,380元，尚應補繳3,6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黃紹齊